

中央网信办重拳出击整治网暴

从严处置首发煽动网暴的账号

记者9月15日从中央网信办获悉,针对近年来网络侵权信息时有出现、屡禁不绝,扰乱网络传播秩序,侵害网民网络合法权益等问题,中央网信办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侵权信息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对网络侵权信息举报工作进行系统谋划和整体安排。指导意见明确了涉个人举报处置重点,要求建立网络暴力信息举报快速处置通道。

建立网暴信息举报快速处置通道

指导意见明确了涉个人举报处置重点,包括重点受理处置未取得个人同意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泄露公民家庭住址、身份证件、联系方式、医疗健康、行踪轨迹、金融账户等个人信息的举报线索;重点处置窃取、兜售个人信息的违法网站、账号;重点处置利用他人姓名、肖像、职务等显著标识特征,假冒仿冒他人发布信息、表达立场观点以及开展其他网

络活动的违法账号;重点处置丑化污损他人肖像、错误关联或不当使用他人肖像,侮辱谩骂、诋毁诽谤、造谣抹黑侵犯他人名誉的违法和不良信息及相关账号。

指导意见要求建立网络暴力信息举报快速处置通道,建立线上网络暴力信息举报专区,为网民提供便捷化举报渠道,快速受理处置针对个人集中发布的不友善、不文明言论,特别是“人肉搜索”、恶意攻击、造谣诽谤等网络暴力信息;从严处置首发、首转、多发、煽动传播网络暴力信息的账号。提升网络暴力信息举报溯源能力,依法追究网络暴力实施者法律责任,提高网络暴力违法成本,从源头上遏制网络暴力乱象。

处置“自媒体”虚假不实信息

指导意见提出,要把握举报受理处置重点领域,重点处置“自媒体”制作、复

制、发布的虚假不实信息,建立网络账号(账号主体)黑名单机制;重点处置网络信息搜索服务提供者以链接、摘要、快照、联想词、相关搜索等形式推荐的侵权信息;重点处置网络话题、信息评论、网络直播、短视频、网络群组等栏目环节出现的互撕谩骂、拉踩引战等侵权信息。

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强特殊群体网络合法权益保护,优先保护未成年人网络合法权益,及时处置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侮辱、诽谤、威胁未成年人或者恶意损害未成年人形象的违法和不良信息;依法保护妇女、残疾人、老年人等其他特殊群体网络合法权益,坚决处置性别歧视、年龄歧视、地域歧视等制造社会矛盾、煽动群体对立的违法和不良信息。

处置涉企虚假不实信息

在切实维护企业网络合法权益方

面,指导意见提出,开设线上涉企举报专区,健全举报查证机制,强化举报政策指导,重点受理处置侵害企业及企业家名誉的虚假不实信息、违法网站和账号,优化网上营商环境,支持各类企业做大做强。

重点处置以吸睛引流、增粉养号、恶性竞争、不当盈利为目的,通过捏造事实、主观臆断、歪曲解读、恶意关联、蓄意炒作、翻炒旧闻等方式,侵害企业及企业家名誉、降低公众对企业产品或者服务社会评价、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干扰市场经济秩序的虚假不实信息;依法处置集纳企业负面信息进行敲诈勒索、假冒仿冒企业名称或显著标识开展网络活动的违法网站和账号;严厉打击操控舆论、恶意造谣诽谤企业名誉的网络水军。

据央视新闻



“非遗会客厅”助力文化传承

9月16日,皮影戏艺人在玉田县“非遗会客厅”皮影工坊内表演皮影戏。

近年来,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不断加大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保护力度,建设“非遗会客厅”,内设传承人工作室、非遗体验工坊等场所,集中展示玉田泥塑、玉田木雕、皮影戏、剪纸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并致力于非遗文创产品的开发,为市民提供了能够近距离感受非遗魅力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新华社记者 牟宇 摄

8月份70城房价出炉 上涨城市数量减少

9月15日,国家统计局发布了2023年8月份70个大中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8月份中国大中城市房价进一步“降温”。记者注意到,8月份,70个大中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上涨城市个数减少,各线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下降,同比有涨有降。

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8月份,70个大中城市中,房价上涨城市个数减少,新房和二手房价格环比上涨城市分别有17个和3个,比上月均有减少。同时,各线城市房价环比下降。

8月份,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由上月持平转为下降0.2%。其中北京、广州和深圳环比分别下降0.2%、0.3%和0.6%,上海环比上涨0.1%。二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下降0.2%,降幅与上月相同;三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下降0.4%,降幅比上月扩大0.1个百分点。

易居研究院研究总监严跃进表示,8月份数据已经说明,房价指数呈现了“已经见底、有强劲的反弹复苏趋势”特征,这也意味着房价指数最悲观的时刻已经过去,后续各类利好信号和指标走势将持续呈现出来。

据《成都商报》

国家助学贷款额度提高利率下降

近日,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印发通知,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

提高国家助学贷款额度

自2023年秋季学期起,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下同)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12000元提高至不超过16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16000元提高至不超过20000

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国家助学贷款额度调整后,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学费补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以及基层就业学费补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标准,相应调整为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

调整国家助学贷款利率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由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0个基点,调整为同期同档次LPR减60个基点。对此前已签订的参考LPR的浮动利率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承办银行可与贷款学生协商,将原合同利率调整为同期同档次LPR减60个基点。

开展研究生商业性助学贷款工作

为更好满足研究生在校期间合理的

学习生活需求,切实减轻研究生家庭经济负担,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向在校研究生发放商业性助学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有针对性地开发完善手续便捷、风险可控的研究生信用助学贷款产品,并在贷款额度、利率、期限、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一定优惠。

据央视新闻